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將發行之人民幣6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且息率為7.70%之有抵押擔保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地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故此，該有擔保票據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作出要約及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650,000,000 元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 7.70% 之有抵押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85986)

由下列機構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DBS Bank Ltd.

HSBC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申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以批准由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 發行及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之人民幣6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7.70%之有抵押擔保票據（「該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及買賣，並預期該票據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及林孝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